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召集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孙立先生、王新华先生和王雪华先生，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各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均在公司年报中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具有石油化工、会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未从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供会议资料并介绍相关情况，提前对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出席会议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出席参加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 独立董事出席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7	7	0	4	4	0	1
王新华	7	7	0	9	9	0	2
王雪华	7	7	0	11	11	0	1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共计 3 人，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 3 人，其中王新华任主任委员、王雪华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王雪华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3 人，其中孙立任主任委员，王新华、王雪华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

会议事规则召集会议，听取有关事项汇报，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职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 2022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责，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工作真实情况，促进审计工作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四）其他履职尽责情况。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及时跟进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市场相关案例，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积极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持续关注媒体和网络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进行监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

量有助于作出独立判断的信息。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按期及时提交审阅，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有利于我们发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和表决意见，以公正客观立场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归纳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三）定期报告情况。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所包含信息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降低运营风险。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相应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利润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聘任财务和续聘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情况。认为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多年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九）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作出判断，董事会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

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审议了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公司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三）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情况。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提醒公司经理层应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

（十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尽职尽责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2022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十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基于独立、客观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全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在制度建设、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现金分红等公司治理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参与了公司治理工作，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等重大事项，保持了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合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继续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价值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规范决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